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部处函件

西电人函〔2009〕8号

关于2009年选派 青年骨干教师作为“国内访问学者” 赴国内知名高校研修的通知

为了加强我校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，加快建设一支高水平、高素质的教师队伍，根据教育部教人司〔2009〕17号《关于做好2009年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工作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，我校将选派优秀青年骨干教师作为国内访问学者到高水平高校研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派条件

1. 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2年以上，政治思想素质好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2. 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、教学科研能力较强，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能胜任本科生、研究生主干课程讲授任务；
3. 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博士不要求），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，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。

二、选派程序及时间安排

1. 个人申报及学院推荐(3月5日~3月15日)

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,须填写《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》(以下简称《推荐表》,可从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网页 <http://www.train.whu.edu.cn> 和中国高校教师网 <http://www.ccf.edu.cn> 上查询和下载)。申请内容参阅“全国高等学校接受国内访问学者的学校、学科、导师及课题目录”(从上两个网址中查阅),并与接受高校及导师主动取得联系。《推荐表》交所在学院后,由学院根据申报情况择优推荐1~2名候选人上报学校人事处。

2. 审核、评审

人事处对各学院推荐人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、组织评审,确定拟派出人选。

3. 学校审批

学校确定推荐人选(其中1名作为教育部资助的骨干教师向教育部推荐,受教育部资助,经费不足部分由学校人才经费补足。其他人员作为普通访问学者推荐,所需经费由学校人才经费支出)。

4. 报送及派出

学校将选派人员材料统一报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。该中心根据报送人员的条件和数量确定候选人,并在该中心网页上公布,同时将候选人《推荐表》发送至各有关接受学校,由接受学校最后确定录取人选。

三、有关说明

1. 国内访问学者录取后,需要脱产半年至一年到录取学校进修,期间接受录取学校的管理。

2. 选派人员的考核及管理参照教育部《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3. 访问学者学费、住宿费、每学期一次往返路费凭单据由学校报销，其它费用自理。

4. 访问学者学习期间，发放全额工资，岗位津贴按照学校核拨标准发放。

选派青年骨干教师作为访问学者到国内重点高校的优势学科研修，是加强我校青年教师培养培训和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之一。国内访问学者通过学习和工作，可以接触和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动态，拓宽知识面，提高自身学术水平，回校后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。希望各学院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，积极选派骨干教师参加，为培养学术骨干创造条件，并通过访问交流，与学科优势明显的高水平大学建立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，进一步推动我校学术水平的提升。

本年度学校计划派出名额为 10 名左右，请各学院根据人才队伍建设需要，统筹安排，积极选派 1~2 名优秀青年教师参加。并于 3 月 16 日前，将本学院推荐报告、被推荐人个人填写的《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》报人事处教师科。

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



主题词：高校 教师 研修 选拔 通知